

证券代码：301239

证券简称：普瑞眼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0,922,620.10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9,595,934.50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164,997,413.67元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362,328,524.47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64,997,413.67元。

鉴于公司2025年度发生亏损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，经董事会审慎讨论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----	-----	-----	------
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59,545,512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60,922,620.10	-101,862,127.90	267,913,456.76
研发投入（元）	10,816,545.79	8,019,702.61	11,033,602.57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797,261,037.47	2,678,279,126.15	2,717,873,370.9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64,997,413.6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62,328,524.4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9,545,512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5,042,902.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9,545,512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9,869,850.9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0.36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中，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情形是：“（八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，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

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3,000万元，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5%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3亿元的除外”。

鉴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的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、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鉴于公司2025年度发生亏损，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及时登记内部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2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